

#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11]12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学校 2009 年 11 月印发了《关于调整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的通知》（湖大行字[2009]60 号）和《湖南大学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湖大校办发[2009]17 号）。文件明确了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作为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经费管理与使用、项目建设督导与项目验收等。为了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各类网络等弱电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各单位公共服务器购置，各单位公共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等。

## 二、规范流程

（一）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提交。各单位针对工作实际，及时系统报送单位信息化需求至信息化办。信息化办将综合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化需求进行科学论证，结合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全局统筹安排建设。

（二）经费筹措与安排。对已经落实信息化建设经费的项目单位，直接由该单位组织项目的建设；对尚未落实经费的，由信息化办统一筹措与安排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应建设经费。

（三）项目建设的督导与协调。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单位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定和《湖南大学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全程保持与信息化办的联系，接受信息化办的项目督导和技术指导；当建设过程中涉及跨部门的情况，由信息化办组织统一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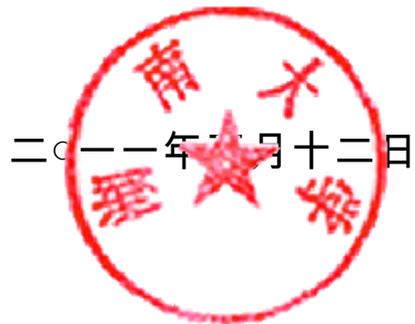
（四）项目的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信息化办组织对各单位的信息项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付款。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费用支付要求必须有信息化办的签字确认，学校财务部门才给予办理付

款手续。

三、此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单位按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信息化 通知

---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